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2
19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5(a)

消除种族歧视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
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
哈里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
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0日第1991/2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铭记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于1993年开始，作为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并获报道的可归因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严重事件深感忧虑；

2.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适当时机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4. 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专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世界许多地区出现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问题；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

另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2/4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日第...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千百万人仍然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对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北美洲和欧洲的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行为却持续不已并更为增多感到关切，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上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继续不断地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感到关切，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忆及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但确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何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尤其因为经济资源产生的矛盾而加剧，因而只有将经济、立法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彻底予以消除，

重申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于1993年开始，作为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并获报导的可归因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严重事件深感忧虑；

2.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适当时机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3.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取消种族隔离并与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对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4. 确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亟须在国家范围内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事措施，以及在国际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5.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展发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6.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作出的努力；

7. 认识到为直接帮助脆弱群体加强它们对国家经济、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参与

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为切实遏制种族主义和消除歧视采取直接措施并制订强而有力的政策；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结合世界许多国家最近出现的趋势，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问题，并从第五十届会议开始，就此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这一请求：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得到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要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请求。

XX XX XX XX XX